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00年8月15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00026096號函訂定
101年2月2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10003345號函修正
105年3月30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50011274號函修正
107年12月27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70047616號函修正
112年6月9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120024011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增進及充實志願服務志工工作品質，並充實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、服務理念與服務技巧，讓志工能自我肯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得以實體課程、線上課程或透過網路學習平臺方式辦理：

(一)基礎訓練：時數及課程依志願服務主管機關定之。

(二)特殊訓練課程共計6小時，課程內容包括：

1. 地籍及土地登記類課程。
2. 測量類課程（包括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）。
3. 地價類課程（包括不動產交易）。
4. 地權及地用類課程（包括重劃、區段徵收）。
5. 其他地政相關課程。

(三)在職訓練：志工於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，參加本局或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地政相關專業訓練。

(四)成長訓練：以精進志工知能為主，課程內容包括：

1. 志願服務相關課程。
2. 服務禮儀相關課程。
3. 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。
4. 資訊安全相關課程。
5. 靈性照顧相關課程。
6. 其他通識類課程。

(五)領導訓練：以培訓志工幹部為主，課程內容包括：

1. 領導志工相關課程。
2. 塑造志願服務文化相關課程。
3. 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相關課程。

4. 其他領導訓練相關課程。

(六)督導訓練：培訓志工業務承辦人員為主，以增進志願服務領導人員專業督導管理知能，課程內容包括：

1. 志工督導相關課程。

2. 其他有助志願服務業務之相關課程。

(七)其他訓練。

三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舉辦第2點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款之訓練課程，應開放予其他地政事務所志工參加，並函報本局核備。

四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舉辦第2點第6款之督導訓練，本於資源共享得開放予其他地政事務所志工業務承辦人員參加。

五、志工參加本局或各地政事務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，訓練完畢，核發時數證明書。

六、地政機關退休人員，自退休後3年內，檢附退休證明文件，得折抵特殊訓練3小時。

七、志工檢具本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地政士公會及網路學習平臺2年內核發之訓練時數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依本局訂頒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」辦理紀錄冊製作及發放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